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4〕5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潮财农〔2024〕43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解的函》（安农函〔2024〕20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该项资金用于发放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每亩101.6元。

四、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六、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镇应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做好补贴前公示制度，并做好数据明细核对等工作，以便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农户手中，更好地提高惠农政策的时效性。

附表：

- 1、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任务清单
- 2、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与环境科）

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任务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单位	补贴标准 (元/亩)	安排金额 (元)			
2024年中央 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	2024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 贴资金	对符合补贴 条件的农户 进行直接补 贴	古巷镇	101.6	173409.7			
			登塘镇	101.6	913195.2			
			浮洋镇	101.6	1541140			
			龙湖镇	101.6	495268.6			
			凤塘镇	101.6	699266.9			
			东风镇	101.6	1124575.5			
			彩塘镇	101.6	272819.4			
			庵埠镇	101.6	261251.2			
			金石镇	101.6	365079.3			
			沙溪镇	101.6	524257.1			
			江东镇	101.6	1700458.9			
			文祠镇	101.6	792024.7			
			归湖镇	101.6	798150.3			
			赤凤镇	101.6	378121.1			
			凤凰镇	/	0			
			万峰林场	/	0			
			枫溪镇	/	0			
			全区小计					10039017.9
			结余资金					2509.6
合 计					10041527.5			

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
绩效目标表

地区：潮安区

资金名称			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1004.15275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并按规定补贴标准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标准	101.6元/亩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4年6月30日 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